

# 广西师范大学“中北兴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师政学工〔2021〕82号

为支持国家教育事业，激励青年学子奋发向上，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学子，从2021年起，中北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中北兴业奖学金”，奖励金额共计97万元，其中本科生奖学金总额为67万元，每年6.7万元，分10年执行；研究生奖学金总额为30万元，每年3万元，分10年执行。为保证此项工作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 （一）普通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 （二）具有正式学籍、按时注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普通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

## 二、评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远大理想，忠于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宗教观、民族观；
4.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在学生

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在满足基本条件之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本科生**

（1）综合素质测评思想品德综合分需达到 60 分（含）以上；

（2）积极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参评学年的测试成绩需达到及格（含）以上（体育专业除外）。

**2. 研究生**

（1）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硕士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有一定的独创性见解或已取得一定的成绩：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在具有合法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高质量论文 1 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就读期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学术论文 1 篇（含）以上；发表论文时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二者单位均为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科研成果可适当降低要求；艺术类、体育类研究生科研要求可由本专业内获奖的作品等形式代替，具体条件由学院（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的申请者;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校、院(部)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并在校级、院(部)级活动或比赛中获得奖励;

(5)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等和其他社会捐资类校级奖学金获得者不可兼得此项奖学金。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参评学年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情况(不包括出国学习保留学籍者);
3.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恶意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此外,研究生还有下列情况之一也不能参加评选:

1. 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存在重修情况;
2. 超出标准学制者。

## **三、评定名额及金额**

### **(一) 本科生“中北兴业奖学金”的评选分三个等级:**

一等奖 5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二等奖 7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3000 元;三等奖 21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 **(二) 研究生“中北兴业奖学金”的评选分五个等级:**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 1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3000 元;博士研究生二等奖 1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2500 元。硕士研究生一等奖 1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2500 元;硕士研究生二等奖 3 人,奖学

金为人民币 2000 元；硕士研究生三等奖 16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每学院（部）均可推选 1 名硕士研究生；有博士点的学院（部）可推选 1 名博士研究生、1 名硕士研究生。

#### **四、评定原则和要求**

（一）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评选工作通知，面向全校公布，启动当年评选工作。

（三）申请者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并严肃处理。

#### **五、评定程序**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评选工作进行统筹领导、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具体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执行。

（二）各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奖项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选、审核推荐等工作。各学院（部）实施细则必须经过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经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再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三）学生本人根据具体的评定条件提出申请，经班（年）级民主评议、学院（部）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评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获奖文件。

#### **六、发放管理**

（一）获奖文件下发后，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奖学金发放和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凡获评奖学金当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含）以上处分者，以及弄虚作假或违规使用奖学金者，取消获评资格，停止待发资金，追回已发资金并收回荣誉证书。

## **七、附 则**

（一）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于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